

调解业务前沿



2026 年 5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

未、边立鑫、杜佳华

目录

【业务动态】 3

一、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赴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调研交流 4

二、 聚焦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市司法局举办首届商事调解培训班6

三、 《商事调解条例》正式施行，这场研讨会干货满满 7

四、 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受邀参加“护航开局 · 新商全球”出海主题活动
..... 10

五、 SCMC 再度亮相亚行国际调解会议，分享中国商事调解发展经验 12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15

一、 以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16

二、 访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商事调解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为优化营
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19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24

一、 《商事调解条例》背景下的金融纠纷调解实践 25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钱洁 qianjie@zhonglun.com

【业务动态】



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赴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调研交流

来源：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公众号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到访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以下简称“上调院”），双方围绕商事调解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及合作机制建设进行深入交流。



本次参会人员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李凌云，商事审判庭副庭长徐进峰，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李宜霖；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理事兼主任汪怡群，综合管理部柳林蔚，秘书处调解秘书岳荟杰等。

汪怡群对杨浦区人民法院一行到访表示欢迎，系统介绍了上调院的成立背景、主要成绩与工作思路。汪主任指出，随着商事活动日趋频繁、争议类型更加多元，商事调解作为一种灵活、高效、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作用日益凸显。上调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在主管部门指导与支持下，以“商事争议解决的服务者、商

业交易合作谈判的促进者、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者”为定位，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便捷的非诉纠纷解决渠道。上调院自运行以来，在受理案件数量、总标的额、调解成功率以及社会公信力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与此同时，上调院不断完善相关治理结构，建立了“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三位一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并设有战略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工作委员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最后，汪主任特别强调了上调院的调解员队伍，上调院的调解员选聘坚持高标准多维度的准入要求，持续优化调解员队伍专业能力。

李凌云充分肯定了商事调解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重要作用，随后介绍了杨浦区人民法院的基本情况，指出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法院受理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司法资源面临较大压力。在这一背景下，专业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价值愈发凸显。李庭长表示，商事调解不仅能够有效分流诉讼压力，还能在实质化解矛盾、降低当事人对抗性、维护商业合作关系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法院充分认可商事调解的专业优势，并愿意积极引导适宜案件通过调解渠道解决，强调与上调院共同促进调解工作持续改进，共同探索助力区域营商环境优化。

双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起点，持续深化业务层面的沟通与联动，推动商事调解在多元纠纷化解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聚焦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市司法局举办首届商事调解培训班

来源：上海市司法局 公众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全面提升本市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5月8日至9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首届商事调解培训班。全市特邀商事调解组织负责人、各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负责人、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来沪交流干部等共计8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紧扣条例实施和行业发展需求，邀请司法系统、审判实务、仲裁机构、高校专家联合授课，围绕《商事调解条例》等文件精神作专题解读，系统阐释政策要点、管理规范和工作要求，并对下一阶段商事调解重点任务作出部署。

市高级法院法官贺幸以“商事调解的方法与技巧”为题，重点讲解商事调解要注重发挥“调”的优势、彰显“商”的特点，严守调解规范、善用调解技巧、创新调解路径，全面提升纠纷化解质效。

上海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围绕“涉外法治与多元化跨境争议解决”授课，深入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实务技术分析，系统讲解国际商事调解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趋势，阐释涉外法治愿景与国际调解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同济大学副教授赵蕾老师聚焦“解码商事调解核心竞争力”，结合上海商事调解实践，讲解商事调解的显著优势与典型案例运用，对标国际先进解读 JAMS 竞争力构建逻辑，推动调解工作从争议解决向价值创造升级。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分五组，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提升上海商事调解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建设国际国内商事调解优选地”开展深入研讨；五家单位代表作交流发言，分享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路径、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国际化发展思路举措。

培训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重点突出、指导性强，进一步深化了对《商事调解条例》的理解把握，提升了商事调解专业能力和实务水平，开阔了涉外法治和国际化发展视野。

大家一致认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上海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紧紧围绕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目标，持续强化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服务供给和品牌塑造，不断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商事调解条例》正式施行，这场研讨会干货满满

来源：上海长宁 公众号

今年 5 月 1 日起,《商事调解条例》正式施行,成为我国商事调解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5 月 13 日,来自全国司法系统、审判实务、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政法院校、行业律所等学界与实务界的嘉宾齐聚长宁,聚焦“商事调解的制度落地与国际化衔接”主题进一步厘清发展路径、破解实践难题。

《商事调解条例》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填补了国家层面专门立法的空白,为商事调解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提供“法治新引擎”。而商事调解,作为一种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的非诉争议解决方式,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在此背景下,第三届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长宁举办,吸引了多元力量和资源的积极响应和加入。



与会嘉宾结合实际工作和研究方向从多维度进行分享交流,角度新颖、内容丰富。

于长宁而言,面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来的新型互联网纠纷挑战,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作为、率先破题,积极探索商事调解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推动商事调解有序、健康发展。

2025 年 2 月,长宁创新打造了“虹桥智和互联网纠纷调解平台”,旨在构建政府指导、专业机构参与、企业社会受益的多元共治新格局,探索以市场模式增效商事调解平台,以“数治”理念赋能互联网解纷,有效解决涉互联网纠纷案件激增带来的多重治理压力,持续释放长宁的经济发展红利,在优化营商环境、分流法院案件、创新商事调解机制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介绍，截至今年 4 月，调解平台已累计受理纠纷案件 49939 件，调解成功 16905 件，调解成功率为 33.9%。长宁法院 2025 年同类案件受理数量同比下降 54%。涉互联网平台的知识产权、网络服务合同等纠纷化解时间成本有效降低，经调解平台成功化解的纠纷案件周期约 3—4 个月。

此外，长宁有效推动商事调解向市场化转型，调解平台探索采用市场化模式，形成一方当事人向调解组织支付调解成功案件费用的运作机制。同时，用好激励机制，鼓励入驻的调解组织开展良性竞争，促进专业性和适配性持续提升；邀请专业机构对商事调解组织内控管理开展专门培训，不断加强合规建设，助力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和网络服务合同纠纷调解质效持续提高。



《商事调解条例》的实施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从国家层面对商事调解制度作出顶层设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重视商事调解。会上，参与分享交流的嘉宾们表示，今后，通过一系列法治化举措，将为商事调解行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将有力促进商事调解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也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区司法局表示，今后，将根据《商事调解条例》和本市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持续放大互联网纠纷专业调解平台的首创优势，不断创新和丰富商事调解的生动实践，积累互联网纠纷化解的“云上枫桥”经验，促进先试先行的“长宁方案”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事调解品牌。

四、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受邀参加“护航开局·新商全球”出海主题活动

来源：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公众号

2026 年 5 月 28 日，“沪航开局·新商全球”——沪航者工作室&新沪商联合会出海主题活动在上汽安吉物流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以“出海第一站：企业出海决策与实战”为主题，汇聚政府部门、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及近百家企业代表，共同探讨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与关键需求。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以下简称“上调院”）受邀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沪航者”人大代表助企出海工作室与上海新沪商联合会正式启动战略合作。双方将整合人大代表履职资源与商会企业网络，共同为企业出海提供政策咨询、专业辅导、资源对接等系统化服务。

在主旨分享环节，上调院主任汪怡群以《从纠纷到共赢》为题，围绕企业出海过程中的争议化解与合规要点作了专业讲解。她指出，争议是商业活动的常态，商事调解并非“和稀泥”，而是有法律保障的商业方案。相比诉讼和仲裁的“非黑即白”，调解更像“解方程”，能够帮助企业在跨境经营中以最低成本修复信任、延续合作。上调院致力于为出海企业提供灵活、高效、保密的争议解决服务，助力企业化纠纷为共赢。汪主任的分享获得了现场嘉宾的积极回应。



活动还设置了现场提问与专家回应环节，同步发布《沪航者出海指南》，并预告下月将启动出海实务闭门公益培训。

上调院将继续发挥在商事调解领域的专业优势，与“沪航者”工作室、新沪商联合会等各方加强协同，为出海企业提供高效、专业的争议解决与合规支持服务，助力企业稳步深耕全球市场。

五、SCMC 再度亮相亚行国际调解会议，分享中国商事调解发展经验

来源：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公众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由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联合主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机构支持的“第二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政策对话会——制度化调解与强化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管理体系”在日本东京成功举行。继 2025 年首次参会取得良好成效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SCMC）今年再度受邀参会，并委派外籍调解员、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获得者孔宏德（Peter Corne）先生出席会议并作专题发言。

本次会议汇聚了来自二十多个亚行成员国的政府官员、法律专家、学界代表及全球主要争议解决机构代表，围绕投资争端调解的制度化路径等八项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在“推广运用调解机制的务实举措”专题环节，孔宏德先生作为唯一一位来自中国商事调解机构的发言代表，向与会嘉宾分享了国内商事调解发展近况，以及 SCMC 的特色定位与创新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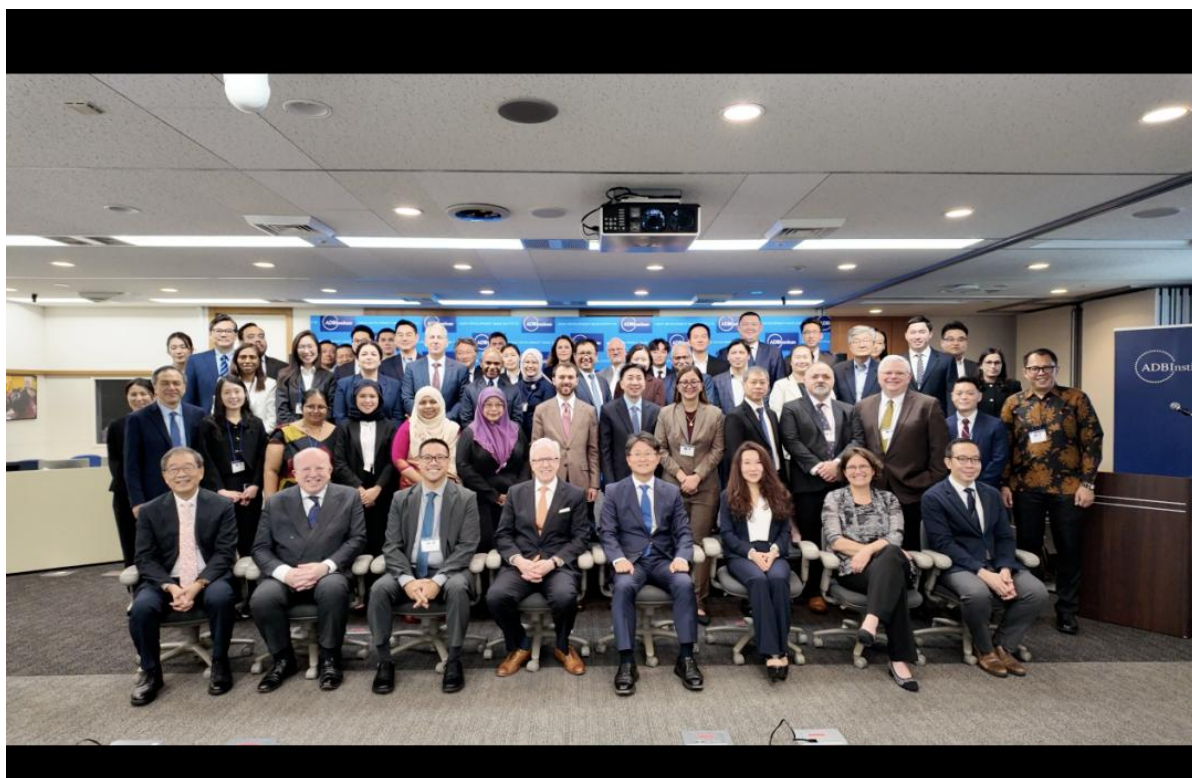
（图左三为孔宏德先生作发言）

孔宏德先生表示，在理念层面，作为中国首家独立运营的商事调解机构，SCMC 自 2011 年成立伊始，便始终坚持将调解作为独立的争议解决方式推广适用，通过与仲裁、诉讼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协同发力，构建功能完善的多元解纷生态。这一理念不仅契合《新加坡调解公约》所倡导的精神，更在中国于 2026 年正式实施的《商事调解条例》中获得了制度支撑。在实践层面，SCMC 立足中国市场、面向国际需求，多措并举推广调解机制：一是深化与全国四级法院“诉调对接”，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便捷化；二是创新服务供给，在商事调解基础上延伸临时仲裁、中立评估等辅助服务；三是强化能力建设与国际交流，主动对接全球争议解决体系。多年实践证明，商事调解的可及性与实效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也为中国商事调解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作为亚行旗下核心智库，1997 年于东京成立，长期深耕区域政策研究、能力建设与经验共享，助力亚太地区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此次 SCMC 再度获邀参会，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商事调解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成果的认可。未来，SCMC 将继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争议解决治理体系，为传播中国法治实践声音、促进跨境纠纷的友好高效解决贡献力量。



（会议现场照片）



（现场参会人员合影）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一、以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韩振文

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是指由具备商事专门性知识与实务经验的调解组织，遵循自愿、中立、高效、保密等原则，针对商事争议提供定制化解纷服务，兼具纠纷解决与合作关系修复双重价值的专业化机制。《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5 月 1 日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其展现出高度的“专业化”特征，为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此背景下，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响应中央统一立法部署，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理念为指引，持续创新多元联动商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例如，上海市宝山区推出“商事调解+赋强公证”的高效解纷模式、杭州市打造“律师调解市场化”品牌、长三角地区联合出台商事调解示范规则等地方性尝试，均致力于推动高水平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成为市场主体信赖与优先选择的柔性解纷方式，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的重要作用

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正式实施，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所发挥作用日益凸显。首先，从制度理性来看，商事专业化调解与非诉挺前、预防性法治的价值理念高度契合。商事专业化调解以明确的案件分流标准、规范的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制度层面的有序运转。《条例》第 7 条规定“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其中“调解+司法确认”等效力赋强机制的完善，打通了诉讼与非诉的衔接壁垒，使诉调对接执行从“形式联动”走向“实质畅通”。

其次，在工具理性层面，商事专业化调解以效率为导向，依托专业人才库与便捷化流程构建起高效解纷工具，能够有效与涉外商事调解机制对接，实现争点的快速甄别与实时处置，极大促进纠纷解决资源的优化配置。世界银行最新版营商环境成熟度

评估方法论体系，已将包括商事调解在内的“商业纠纷解决”框架纳入评估指标，而商事专业化调解的高效特性正是我国在该体系中提升全球话语权与影响力的关键抓手，直接影响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评价与信心。

最后，在交往理性维度，商事专业化调解扬弃了诉讼的对抗性逻辑，通过调解员的专业引导挖掘商事主体的共同交往利益与契约性共识。这种注重友好协商共创共赢的思维模式，既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和为贵”的“和合无讼”理念，也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所倡导的商主体的市场导向型纠纷解决精神与商业规律相呼应。不同于诉讼和仲裁可能导致的商业关系破裂，商事专业化调解在解决纠纷的同时，更能维系商事主体间的长期合作基础，为市场主体构建起和谐稳定的交往生态。这种协商解决纠纷的“修复性”特质，能够减少商事交往中的信任损耗，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为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注入核心动力，尤其适配“双循环”格局下国内国际商事交往日益频繁的现实需求。

当前商事调解实践中的风险和挑战

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既是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结构性优化，更是推进中国式民事程序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创新，在价值理念引领与实践应用导向上，均彰显出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深远意义。但结合实证调研与观察，当前商事调解实践中，仍面临如下风险和挑战。

第一，商事调解组织同质化竞争严重，专业定位不清晰且品牌公信力尚未形成。目前许多调解机构独立获取案源能力较弱，业务来源高度依赖法院的委托分流。同时，多数机构业务领域趋同，缺乏差异化的专业聚焦与地域特色，未能基于行业特性或地域经济特点形成深耕优势。这种同质化状态不仅使得机构难以构建具有市场认可度和专业权威性的行业品牌，而且加剧了无序低层次竞争，从而制约商事调解行业的整体信誉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调解程序设计粗放化，难以适配商事纠纷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需求。现有调解程序大多沿袭传统民事调解的线性固定模式，流程僵化、环节单一，缺乏针对案件类型、当事人诉求等因素的动态分流机制与个性化程序设计。“一案通用”的操作方

式，无法灵活适配商事纠纷在专业性、保密性、效率性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导致调解过程与商事主体的实际解纷需求之间存在显著落差。

第三，调解人才专业化程度不足，队伍结构不稳定且职业发展路径相对模糊。当前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复合型知识的高素质专职调解员较为匮乏，部分从业人员未经系统化岗前培训和持续职业训练，在商事法律知识、行业实践经验和调解实战技能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与此同时，调解员职业发展体系不健全，晋升渠道、薪酬激励、专业评价等机制尚不完善，既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该领域，也无法有效留住现有专业人才，最终制约商事调解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推动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向纵深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挑战，立足我国正当程序法理与既有《条例》等规范基础，为推动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向纵深发展，可重点从三个层面构建系统性制度框架。

第一，推进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建设，强化规范管理与专业服务能力。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建设是商事调解行业兴旺的关键。通过在调解组织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与合规管理体系，健全组织运作、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可以提升其独立性与公信力。鼓励调解组织结合区域经济特色与行业需求，遵循“民商分道”基本导向深耕特定商事领域，如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数据纠纷等，形成专业化产业化服务优势，逐步构建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并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条例》第 26 条规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为此，可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商事案件联合调解机制，推广“仲调对接”的制度经验。

第二，完善调解规则与程序的专业化设计，提升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效率性与可预期性。通过系统梳理并优化调解程序与规则，增强其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在吸收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注重与我国本土商事实践与法律体系相衔接。《条例》第 18 条规定，“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可借助数字技术突破程序上“一案通用”的粗放模式，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构建案件分流与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流程标准化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例如，杭

州市余杭区创新“AI+”调解智能体，上线全国首个“AI 调解员”，推动调解模式从“人工应对”向“智能预判”迭代。在数字赋能调解全周期的实践中，须强化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及救济途径保障，确保程序公正高效。

第三，构建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员队伍，夯实人才基础与持续发展动力。建立科学统一的调解员准入、资质考核与等级认证体系，明确专业能力与伦理标准。《条例》第 25 条规定，“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因此，有必要、有义务重视调解员系统性培训与持续职业发展，设计涵盖法律知识、商事实务、调解技巧等多维内容的培训与能力提升机制。同时，完善职业激励与晋升保障体系，拓宽调解员执业发展通道，增强队伍稳定性和专业吸引力，推动形成高素质、复合型、可信赖的调解员队伍。

二、访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商事调解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来源：人民政协报

《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商事调解领域的专项立法空白，标志着我国商事调解工作迈入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本报记者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请他解读《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亮点。

《条例》是填补商事调解立法空白、健全多元解纷体系的关键举措

记者：商事调解作为高效、灵活、非对抗性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吕红兵：《条例》出台是立足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回应经营主体诉求、完善

法治体系的必然选择。

首先，出台《条例》是填补商事调解立法空白、健全多元解纷体系的关键举措。长期以来，我国商事调解缺乏专门性法律规范，相关规则分散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等制度中，商事调解的独立法律地位不明确、程序规则不统一、效力保障不充分，难以充分发挥纠纷解决优势。《条例》以专门行政法规的形式将商事调解确立为独立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构建起系统完整的商事调解制度框架，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其次，出台《条例》是回应经营主体纠纷解决需求、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现实需要。目前商事纠纷数量不断攀升，且呈现出复杂化、专业化、跨境化趋势。商事调解具备高效灵活、保密友好、兼顾商业合作关系等独特优势。

再者，出台《条例》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法治化、便利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是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条例》通过规范商事调解程序、强化调解效力保障，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高效、稳定可预期的纠纷解决环境。同时，《条例》主动对接国际商事调解规则，为跨境贸易、投资合作提供国际化争议解决渠道，服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

最后，出台《条例》是深化调解制度改革的具体实践。近年来，中央多次提出深化调解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的工作要求，《条例》的制定与施行，将相关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法律制度，推动商事调解工作从实践探索走向规范发展，全面提升我国商事纠纷化解能力与法治化水平。

《条例》的核心亮点与制度创新

记者：《条例》立足商事纠纷解决规律，结合我国实际与国际通行规则，作出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设计，请您详细讲讲这些创新点？

吕红兵：《条例》中的创新性制度设计，凸显出鲜明的专业性、实效性与国际化特征。

一是明确商事调解定位与适用边界。《条例》以“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清晰划

定商事调解边界，推动纠纷治理更精细。正面清单覆盖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工程建设等核心商事领域，负面清单明确排除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等非商事争议。

二是确立商事调解核心原则。《条例》明确自愿、合法、诚信、保密四大基本原则，强调商事调解全程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与公序良俗，严禁虚假调解、恶意串通等行为，同时严格保护当事人商业秘密与商事信息，充分契合商事纠纷解决对保密性、意思自治的核心需求，保障调解程序公平公正。

三是构建专业化商事调解组织与调解员管理体系。《条例》明确商事调解组织的非营利法人属性，规范其设立条件、运营管理与信息公开要求，推动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设定调解员专业资质门槛，要求具备法律、经济、相关行业专业背景与实务经验，建立严格的资质管理与执业规范，保障调解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调解协议效力。这是《条例》的核心突破点。《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可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打通强制执行通道，让调解成果有保障、可兑现。如：甲乙企业因货款产生商事纠纷，经商事调解机构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义务方拒不按期履约，守约方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依法裁定确认协议效力并采取强制措施足额执行到位。

五是规范收费，行业发展更“稳健”。《条例》允许依规收取费用，且要求遵循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原则，兼顾公益属性与市场规律。一方面，规范的收费机制能为调解组织提供稳定资金支持，助力其专业人才培养投入；另一方面，清晰的收费标准也能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成本，让更多经营主体愿意选择调解，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商事调解服务市场。

加快制定配套细则，完善制度支撑体系

记者：落实《条例》方面，您还有哪些建议？

吕红兵：落实《条例》要充分发挥制度效能，从配套完善、机制建设、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监管自律等多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第一，加快制定配套细则，完善制度支撑体系。司法行政部门需尽快出台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调解员资质认定、执业规范、收费标准等配套规范性文件，细化条例各项制度要求；最高法同步制定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细则，简化审查流程、明确审查标准，打通司法确认的实操环节；同时，要明确存量商事调解组织过渡期整改、备案、资质转换规则，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衔接。

第二，优化“调解—确认—执行”衔接机制，提升解纷实效。各地法院与商事调解组织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立商事调解专门对接窗口，推广一站式司法确认服务；建立调解协议执行绿色通道，对经司法确认的有效协议，简化执行程序、强化执行力度，彰显商事调解制度公信力。

第三，培育专业调解力量，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商会、行业协会牵头建立金融、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商事调解组织，打造一批国家级、国际化标杆调解机构；建立全国统一的商事调解员人才库，开展法律知识、行业规则、调解技巧、跨境业务等专项培训，以提升商事调解专业化水平。

第四，强化政策支持与宣传引导，扩大制度知晓度。将商事调解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同时引导经营主体主动选择商事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第五，健全监管与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调解员的统一监管职责，强化全过程监督；推动成立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商事调解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建议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法》

记者：今年两会期间，您提交了《加快商事调解立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提案，建议制定商事调解法，谈谈您的想法。

吕红兵：201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以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公约）；2019 年 8 月 7 日，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 46 个国家和地区作为首批缔约方，在新加坡签署该公约。2025 年 10 月

20 日，基于公约成立的国际调解院在香港正式开业，成为公约框架下多国协商卓越成果。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道：新加坡公约强化了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国际法治规则，凸显了多边主义价值。

“条约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此，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做出予以批准新加坡公约基础上，应加快推进制定商事调解法，解决对该条约的“国内适用”。

目前我国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以及特殊类型（如劳动争议、土地承包）调解，各自独立、互不衔接，导致当事人办事、法院办案存在障碍。举个例子：农民工与老板有了工资纠纷，先去人民调解，没谈拢；再去劳动争议调解，依然谈崩了；最后起诉到法院，走司法调解。而前两次调解做的笔录、提交的证据、双方认定的事实，不能直接被法院采纳，还要重复提交材料。也就是说，三次调解的结果互不认可。而刚刚施行的《条例》，也主要规定的是商事调解工作管理体制、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及管理运行要求、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保障措施等内容，更重要的是，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制度密切相关，依我国立法法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制定法律”。

为此，建议推进我国商事调解法制定，出台一部既适应我国商事调解发展需要，又能使新加坡公约落地适用的商事调解基本法，进一步规范商事调解的内涵，明确设立独任调解制度，完善和解协议的承认与执行制度，并明确调解与仲裁、诉讼的衔接制度。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一、《商事调解条例》背景下的金融纠纷调解实践

来源：《中国律师》杂志

作者：匡双礼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简称《商事调解条例》）的颁布及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即将迎来重大变革。这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为金融行业提供了一条高效、灵活且具低对抗性的争议解决路径。

作为深耕金融法律实务的律师，笔者见证了大量金融纠纷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的转变过程，深刻理解调解在维护长期客户关系、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保护商业秘密方面的独特作用。

一、立法背景与制度价值：金融纠纷调解正当时

金融行业的高频交易决定了其纠纷数量庞大且类型多样。传统诉讼模式周期长、成本高、对抗性强，往往出现“赢了一场官司，失了一个客户”的尴尬局面，商事调解有助于当事人在“不伤和气”“不破面子”的情况下解决纠纷。

《商事调解条例》的出台，是对商事纠纷的制度性回应。《商事调解条例》构建了独立于诉讼和仲裁的第三条争议解决路径，其核心价值在于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可控、保密且具有终局执行力的纠纷化解平台。

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商事调解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法治环境正朝着更高效、更专业、更人性化的方向演进。尤其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有效运用调解机制已成为衡量其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的重要指标。

二、《商事调解条例》核心规则解读：金融纠纷调解的法律基石

理解《商事调解条例》的具体规定，是有效运用调解机制的前提。从金融实务视角分析，以下几项条款具有特殊重要性。

1.调解保密原则（《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九条）。《商事调解条例》规定的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调解双方约定公开的，遵从其意思自治，但是涉及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不得公开。商事调解的保密性原则是各国（地区）、各国际组织的共识，目的在于筑牢信息保护的“防火墙”，为调解双方搭建一个安全、高效、私密的对话法域空间。保密原则有利于增加调解双方对彼此的安全感、信任感，还可以有效降低信息泄露风险，满足商业主体对敏感信息保护的刚性需求。

然而笔者认为，《商事调解条例》确定的调解保密原则适用空间不是无限的，在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监管合规等价值相冲突时，应当让位于后者，以避免该制度成为金融犯罪、洗钱、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滋生温床，这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法治保障。

2.调解协议效力条款（《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这打破了以往调解协议“软约束”的困境。调解组织主持调解、制作的调解书，虽然单独看并不具备司法意义上的强制执行力，但是明确了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程序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即“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公调对接”等机制，从而让商事调解协议从“软约定”变为“硬约束”，能够有效避免协议不履行的风险，提高纠纷解决的实效。《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诉调对接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即司法确认制度。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确认”特别程序在商事调解中的具体应用，也体

现了诉调对接机制在纠纷处理中的保障作用，解决了调解协议执行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司法确认程序是非讼程序，法院审理的为非民事争议案件。不存在对立的当事人，与一般的诉讼程序相比存在较大的不同，具有特殊性和独立性。主要体现为：仅确认法律事实是否存在；无原告和被告；实行一审终审；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实行独任制；审结期限较短。

3.专业调解组织与调解员要求（《商事调解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首先，相对于普通民事案件而言，商事领域案件专业性较强、涉及利益较大、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对调解团队的专业性、权威性、中立性及公信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唯有商事调解组织具有相应的权威性、商事调解员具有的相应专业性，当事人才会信服，才会自愿接受调解结果，实现“案结事了”，最终真正实现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将适宜调解的商事争议从诉讼程序中分流。最后，《商事调解条例》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资质提出了较为严格的刚性要求，调解员需具备专业水平、职称及相应的工作经验，调解组织需具有一定的规模。此外，《商事调解条例》赋予了司法行政部门“准入把关者”“秩序监督者”“发展护航者”的多重角色，通过准入管理、执业监督、业务指导等方式，规范调解组织运作和调解员执业行为。这种管理体制兼顾规范与自主、刚性与柔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比较适合我国的商事调解制度。

4.调解程序比仲裁更灵活（《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众所周知，自愿原则是商事仲裁最基本的原则，是整个仲裁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而商事调解是比商事仲裁更能体现纠纷主体意思自治的程序。纠纷双方对于是否进行商事调解、适用何种调解规则、选择哪家商事调解组织、选择哪位商事调解员等

问题，具有较大的选择自主权。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意思自治是一把双刃剑。对意思自治的限制正是为了保障其更好地实现，如果没有一个公正权威的商事调解组织把关，没有一名公道正派的商事调解员主持调解，商事调解中过度的意思自治可能演化为内幕交易，甚至产生金融风险。

三、金融案件调解的适用边界与筛选标准

纵观《商事调解条例》的制定背景与总体思路，笔者认为，其通过“正面列举+负面清单”的立法模式，准确划分了适合商事调解的案件界限。商事调解主要针对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争议，这些争议通常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以及高标的额的特征，且当事人对争议解决的效率有着较高要求，与商事调解的优势高度契合；同时排除婚姻家庭、劳动人事等不适用商事调解的争议类型，从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双管齐下准确界定了商事调解案件的类型，为商事调解专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此举蕴含两层意义：一是立足我国国情和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实际，同时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和商事调解规则，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二是立足行政法规定位，就商事调解基本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同时为商事调解行业创新发展预留制度空间。

需要谨慎适用或避免调解的情形包括：涉及刑事犯罪嫌疑的金融案件（如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涉及金融市场秩序和监管政策的原则性问题；一方当事人明显缺乏调解诚意，试图利用程序拖延时间；需要创设法律先例或明确法律规则的典型案例。

四、调解全流程操作指南：五大关键阶段实务要点

金融纠纷调解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可分为五个关键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和注意事项。

第一阶段：案件评估与策略制定（调解前 15 日）

这一阶段为判断案件是否具备“可调性”，而需要评估的因素包括：争议金额大小、证据充分程度、双方关系历史、对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和诚意、诉讼成本等。

对金融机构而言，应建立内部案件分流机制，设置调解优先的筛选标准。例如可将“争议金额低于一定金额”“客户过往信用记录良好”“争议焦点为事实认定而非法律原则”作为优先调解的指标。

第二阶段：调解组织与调解员选择（调解前 7 日）

选择适当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是调解成功的关键。目前，我国已形成多元化金融调解组织体系，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指导设立的行业性调解组织（如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法院附设的调解机构以及市场化运作的专业调解机构。不同类型的调解组织功能各有侧重，应根据案件特点进行选择。

第三阶段：调解会议准备与召开（调解当日）

充分的会前准备是调解成功的保障。金融机构应提前准备调解方案，明确最低可接受条件和最优解决方案。同时，应准备简明扼要的证据材料，避免在调解过程中陷入复杂的“证据战”。

调解会议通常包括开场陈述、分别会谈、方案协商和协议达成环节。在分别会谈环节，调解员会帮助双方评估各自立场强弱、预测诉讼风险，这往往是促成和解的关键。

第四阶段：调解协议起草与司法确认（调解后 30 日内）

一份严谨的调解协议应当条款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其中特别需要注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即若债务人不按约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立即清偿全部剩余债务。

司法确认是调解协议获得强制执行力的必经程序。双方需在调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法院审查确认后出具裁定书，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可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阶段：调解协议的履行与执行（协议生效后）

调解协议的高自动履行率是调解制度的优势之一。为促进履行，可在协议中设计分期付款、履约奖励、担保增信等内容。对于不履行的情形，应及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借助司法确认的强制力保障权益实现。

五、针对金融机构法律合规负责人的七点实操建议

作为金融机构法律合规负责人，其角色已从“纠纷应对者”转变为“争端管理体系设计者”，以下七点建议可帮助其将调解机制有机融入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构建起调解优先的内部制度体系。在机构内部纠纷解决制度中，明确将调解作为诉讼、仲裁前的首选程序。制定金融纠纷调解操作指引，明确各类案件的调解优先级别、审批权限和流程要求。

第二，建立专业调解人才库。主动应对社会矛盾纠纷新型化、多样化发展趋势，借助大数据平台技术，充分整合优质调解资源。不仅外聘专业调解员，更应培养内部调解专员，这些专员应具备金融、法律双重背景，接受专业调解技巧培训。

第三，开发智能化案件分流系统。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案件智能评估系统，自动识别适合调解的案件类型，预测调解成功率，实现案件的自动化分流与流程管理。

第四，设计标准化调解流程与文本。针对信用卡纠纷、小额贷款、保险理赔等高频案件，开发标准化调解流程和协议模板，提高调解效率。对于复杂案件则需采取系统性和协同性的处理方式，制定“一案一策”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第五，建立调解绩效评估体系。改变单一的胜诉率考核指标，引入调解成功率、调解履行率、客户满意度、解决周期、成本节约等多维评价指标，引导业务团队积极运用调解机制。

第六，加强跨部门协调与培训。调解不只是法务部门的工作，更需要业务、风控等多部门协同。要定期开展跨部门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全员调解意识和能力，形成“前端化解、全员参与”的纠纷预防理念。

第七，主动参与行业调解生态建设。积极参与金融调解规则制定、调解员培训、案例研究等工作，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推动金融调解专业化、标准化发展。

法律实务的行稳致远需要良法善治的保驾护航，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是“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商事调解条例》的出台不仅完善了我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是全球商事治理规则重构的重要实践。因此，《商事调解条例》的实施既是商事调解领域的制度革新，更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

未来，随着《商事调解条例》的施行，我国将加速形成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的商事调解体系，商事调解蕴含的“和而不同”“和合共生”理念，是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法治保障，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到商事领域。六、结语

《商事调解条例》的落地，让商事调解正式成为金融纠纷化解的常态化路径。对金融机构而言，商事调解可以大幅压降诉讼成本、维护优质客户商业关系、高效回收不良资产；对商事调解组织而言，金融纠纷是市场化调解最核心的业务来源，专业化金融调解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金融从业者、商事调解员应当精准把握条例的边界规则、流程规范，用好调解保密、司法确认等制度红利，在合规框架下，以商事调解化解大量商事金融纠纷，既降低行业解纷压力，也助力金融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